

产教融合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广东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人：吴教育

电话：0757--83139933

乙方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

联系人：伏广伟

电话：010-65042163

丙方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

联系人：李娟

电话：010-65921743

为了提升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水平，推动学校与企业间紧密合作，助力广东区域纺织行业的人才培养与发展，依托广东职业技术学院（甲方）的场地、技术、师资和人才优势，发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（乙方）、中国纺织工程学会（丙方）的行业资源与检测技术优势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秉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互利、守信的原则，决定开展建设行业学院校企合作服务平台项目。项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：三方充分挖掘各自资源和发挥自身优势，根据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发展要求，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，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及过硬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三方拟合作共同搭建纺织实训实验室。

第二条：为促进纺织服装文化建设，推动纺织面料技术创新，打造纺织主题科普基地，甲乙双方拟合作共同建设校园面料馆。旨在共同打造成多样性、创新性、前沿性为一体的纺织面料文化中心。

第三条：三方根据自身用人实际需求，与甲方共同制定学生培养方案，包含但不限于教材编写、标准制定、科研开展等形式，三方坚持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定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联合培养实用型、技能型、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。

第四条：为适应新时期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要求，增进学校与校友、社会的



联系,发挥校友资源贡献力,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发展,甲乙双方拟共同建立校友基地。甲方负责校友资源管理与发展,乙方提供企业资讯和服务资源,共同促进校友工作稳步发展。

第五条:为满足企业群体共性的技术需求,技术创新,产业技术升级等,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,甲、乙双方拟计划共建技术检测中心,为本地纺织产业发展在质量提升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品牌培育等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支持。

第六条 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积极推进产教融合,培养行业人才,通过组织继续教育培训,参与质量标准制定,工程师水平评价等工作提升行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。

第七条 履行协议中如发生纠纷,甲、乙、丙三方应以友好态度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的,则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,该仲裁裁决应为终局,可执行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。

第八条 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六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广东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日期:

乙方(盖章):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日期:

丙方:中国纺织工程学会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日期: